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的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出具《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371号)。

公司在收悉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于2021年9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报告,并披露书面回复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同时，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